

销售合同

卖方：陕西祖泰贸易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志丹

签订时间：2024.12.11

买方：志丹县公安局

合同编号：JWF-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买卖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到货落地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暖心警务工作站	7*3.5*3米	陕西祖泰贸易有限公司	套	1	257300	257300	
合计(含税总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257300元		
订单编号：XS-2024-001、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货。							

备注：以上表格不够时可另增附表，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作为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买方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协议。
- 2、质保期12个月，质量保证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批交货的，每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该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买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杂费由卖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收回

- 1、产品包装应符合常规包装标准，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保证商品存放和运输安全。
-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锈蚀等质量瑕疵，由卖方承担责任。
- 3、包装箱内应附有维修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单据。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按第二条约定的内容由买方组织进行验收。
- 2、买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质量、品种、型号和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可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书面向卖方提出异议。
- 3、卖方在收到买方异议通知后，应在5日内书面进行核实确认，逾期不予核实确认的，视为买方异议成立。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随货同行。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票及本合同原件到买方财务资产部办理挂账后一次性付款。

十、如需提供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买方支付 1% 的违约金，迟延交货累计达到 15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当退还已收货款，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2、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同时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补充交货等补救措施，若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卖方应当按前款规定承担迟延交货责任；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的损失。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十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十五、生效、备份及合同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卖方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祖泰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麻地坪村红军广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7111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5MAB38J9L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志丹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935101040015154	单位名称：志丹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志丹县河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电话：09116623174 纳税人识别号：1161062501607774X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志丹支行 帐号：2609082329260001021